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5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澤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2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無故對告訴人許○○大聲吼叫，並徒手摔壞電扇1只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於密接之時、地為之，且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原係同居男女朋友之家庭成員關係，經本院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後，被告仍漠視該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告訴人保護之作用，率爾對告訴人為上開家庭暴力行為，應予非難；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犯後態度、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商、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電扇1只，未據扣案，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證為被告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超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許丞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附錄法條：

1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5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6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7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0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1 為。

22 三、遷出住居所。

23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4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5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6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7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8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30 附件：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甲○○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原與許○○為男女朋友（兩人於民國113年3月28日結婚），同住在臺中市○區○○路000號6樓之1住所，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甲○○前因對許○○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3年2月5日以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76號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裁定命甲○○不得對許○○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該暫時保護令裁定已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員於113年2月6日17時51分許，當面告知甲○○裁定內容而為執行。詎甲○○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上開暫時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即113年5月5日2時20分許，在前揭住所無故對許○○大聲吼叫，並徒手摔壞電扇1只，以此方式騷擾許○○，違反上開暫時保護令。

二、案經許閔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自白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員警113年5月9日職務報告書、上開暫時保護令、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通報表、前揭電扇損壞照片、現場照片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尚有毀損風水盤1組等語，為被告否認，辯稱：該風水盤是告訴人自己弄壞的

01 等語。經查，被告涉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又告訴人經本
02 署傳喚未到，復未提出補陳證據，是此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
03 訴外，別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支持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
04 基於無罪推定及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要難遽為不利於被
05 告之認定。惟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前開犯罪事實，為時、
06 地密接而具社會意義上一行為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法院自得
07 併予審理，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檢 察 官 潘 曉 琪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5 書 記 官 曾 羽 禎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8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9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20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21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2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4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5 為。

26 三、遷出住居所。

27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8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9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30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1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02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4 當事人注意事項：

- 05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
- 08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09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10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1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13 。